

KunmingZhengyuCertifiedPublicAccountantsCo.,Ltd

昆明正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昆正字审字〔2023〕第 185-13 号

2022 年度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地址：昆明市西山区石安公路旁昆明云石商贸城 C 座 501-503 号

安宁市大屯新区兴屯路 130-135 号

网址： www.zhengyu99.com

电话：0871 - 68335386

目 录

摘 要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绩效评价结论.....	1
三、主要业绩与经验.....	2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3
五、相关建议和措施.....	4
绩效评价报告正文	1
一、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概况.....	1
（二）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4
（三）组织管理情况.....	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7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7
（二）绩效评价原则.....	8
（三）绩效评价依据.....	8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9
（五）绩效评价方法.....	10
（六）绩效评价标准.....	11
（七）绩效评价过程.....	12
三、绩效评价结论.....	13

(一) 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13
(二)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3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4
A1. 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14
B2. 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17
C3. 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20
D4. 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22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6
(一) 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26
(二)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27
六、相关建议和措施.....	27
(一) 加强预算执行, 细化预算工作.....	27
(二) 加强监督管理, 强化建设管理工作.....	28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8

摘 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把握好脱贫成果的巩固拓展与乡村振兴结合的新要求，重点围绕防返贫预警监测、壮大村集体经济、特色产业发展、金融贷款扶持、人居环境整治及小型公益基础设施补短板等工作，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保障脱贫攻坚成果的巩固拓展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有序推进；规划审定 2022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并规范建设项目库，及时下达补助资金启动项目。

项目内容为摩所营美丽乡村补短板项目、美丽村庄建设人居环境整治及小型公益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资金项目、八街街道招霸村蔬菜种植发展项目、建设禄脿街道北冲村委会红坡小组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建设养殖产业发展项目、县街街道石江社区示范社区建设“社区民族团结活动室”项目和防止返贫动态监测补助经费项目。

二、绩效评价结论

安宁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度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 87.91 分，评价等级为“良”。

经评价，在项目决策方面，安宁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度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在项目过程方面，项目资金到位及时、使用规范，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能严格执行项目相关管理规定；项目入库及时充分、程序规范且具备实施的条件；但在项目预算资金方面存在执行力不足的情况，在绩效自评方面部分项目未能及时提供项目自评报告。

在项目产出方面，安宁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度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均已实际开展，且大部分已完工；但部分项目存在子项目于 2022 年度未完工的情况。

在项目效益方面，项目的实施助力了安宁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的工作开展；推动安宁市农村产业的集体化发展，实现农村经济增长，改善辖区居民生活水平；注重发展乡村特色、绿色产业，加强农村生态文明建设；使城乡环境、城乡生活品质得到改善。

三、主要业绩与经验

2022 年度上级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 3,600,000.00 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1,000,000.00 元、省级补助资金 920,000.00 元、市级补助资金 1,680,000.00 元）；

安宁市乡村振兴局积极与财政部门及相关行业部门对接，提早谋划安排财政衔接，资金安排率 100%，其中：

中央资金少数民族发展类 1,000,000.00 元，资金专项用于禄脰街道北冲村委会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建设养殖产业发展项目，项目已完工。

省级美丽村庄奖补因素 800,000.00 元，资金专项用于八街街道摩所营村人居环境补短板项目，项目已完工。

省级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120,000.00 元，资金专项用于支持县街街道石江社区民族团结示范社区创建项目，项目已完工。

昆明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相关补助经费共 1,680,000.00 元。其中 520,000.00 元安排给县街街道下西元村、顶头湾村、八街街道枳槽营村、铁厂村农村人居环境补短板项目，除顶头湾村项目以外均已完工；930,000.00 元安排用于八街街道招霸村委会蔬菜种植产业发展项目，项目已完工；80,000.00 元用于防止返贫动态监测补助经费项目，已下至各个街道；150,000.00 元用于 2022 年“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项目，完成 2022 年度春季学期 36 名符合条件学生以及秋季学期 34 名符合条件学生的补助资金兑付工作。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预算资金执行力不足

2022 年度安宁市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上级下达补助资金合计 3,600,000.00 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1,000,000.00 元、省级补助资金 920,000.00 元、市级补助资金 1,680,000.00 元），安宁市财政局已转拨补助资金至各个街道，但因摩所营村美丽乡村补短板项目中部分资金支出由村民自筹，致使补助资金未完全使用；2022 年美丽村庄建设人居环境整治及小型公益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中顶头湾村项目 2022 年度未完工；结余金额合计 1,293,556.38 元，结转至 2023 年继续使用；2022 年度实际使用资金合计 2,306,443.62 元；执行率只达到 64.07%。

（二）工程项目审定价超出合同中标价

建设禄脿街道北冲村委会红坡小组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建设养殖产业发展项目由云南中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 1,627,518.33 元中标进行实施,而项目建设工程结算审定金额为 1,651,741.92 元；存在工程项目审定价超出合同中标价的情况。

五、相关建议和措施

（一）加强预算执行，细化预算工作

根据预算报告和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单位员工的分配情况，依据不同部门、不同岗位、不同环节，对预算工作进行详细的划分，并通过考核体制和责任机制，加强各个岗位员

工的责任感，提高预算执行的效率。

（二）加强监督管理，强化建设管理工作

推行限额设计。树立工程造价控制意识，保证质量功能要求的前提下，初步控制设计；严格把控工程结算。施工单位一定要实事求是，严格按照规定进行结算；贯彻执行工程建设监理制度。监理人员提高责任心，及时发现和纠正施工中的问题。

昆明正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昆正字审字〔2023〕第 185-13 号

2022 年度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精神及上级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运行和绩效监管，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加强和提升安宁市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根据《安宁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安政发〔2018〕10 号），昆明正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安宁市财政局委托，于 2023 年 9 月至 11 月对 2022 年度安宁市农业农村局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资金支出开展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把握好脱贫成果巩固拓展与乡村振兴结合的新要求，重点围绕防返贫预警监测、壮大村集体经济、特色产业发展、金融贷

款扶持、人居环境整治及小型公益基础设施补短板等工作，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保障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有序推进；规划审定 2022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并规范建设项目库，及时下达补助资金启动项目。

2. 主要内容

项目内容为摩所营美丽乡村补短板项目、美丽村庄建设人居环境整治及小型公益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资金项目、八街街道招霸村蔬菜种植发展项目、建设禄脬街道北冲村委会红坡小组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建设养殖产业发展项目、县街街道石江社区示范社区建设“社区民族团结活动室”项目。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资金来源：

2022 年度上级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 3,600,000.00 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1,000,000.00 元、省级补助资金 920,000.00 元、市级补助资金 1,680,000.00 元。具体收入明细如下：

资金来源	下达文件	下达日期	接收单位	收入金额（元）
中央补助资金	安宁市财政局 安宁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关于核拨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安财发〔2022〕41 号）	2022 年 4 月 1 日	禄脬街道	1,000,000.00
省级补助资金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云财农〔2022〕40 号）	2022 年 3 月 18 日	八街街道	800,000.00

资金来源	下达文件	下达日期	接收单位	收入金额（元）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的通知》（云财农〔2022〕50 号）	2022 年 3 月 25 日	县街街道	120,000.00
市级补助资金	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乡村振兴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相关补助经费的通知》（昆财农〔2022〕20 号）	2022 年 2 月 8 日	八街街道	930,000.00
			八街街道	260,000.00
			县街街道	260,000.00
			安宁市教体局、安宁市乡村振兴局	150,000.00
			安宁市各个街道	80,000.00
合计：				3,600,000.00

（2）支出情况：

2022 年度安宁市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实际支出合计 2,306,443.62 元；结余补助资金 1,293,556.38 元，结转至 2023 年继续使用。具体支出明细如下：

实施单位	收入资金（元）	支出内容	支出金额（元）	资金结余（元）
摩所营村委会	800,000.00	摩所营村美丽乡村补短板项目	356,443.62	443,556.38
枫槽营村委会	130,000.00	2022 年美丽村庄建设人居环境整治及小型公益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	130,000.00	0.00
铁厂村委会	130,000.00		130,000.00	0.00
下西元村委会	130,000.00		130,000.00	0.00
顶头湾村委会	130,000.00		0.00	130,000.00
招霸村委会	930,000.00	蔬菜种植产业发展项目	930,000.00	0.00
安宁市教体局、安宁市乡村振兴局	150,000.00	“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资金	130,000.00	20,000.00
北冲村委会	1,000,000.00	建设养殖产业发展项目	300,000.00	700,000.00
石江社区	120,000.00	建设社区民族团结活动室	120,000.00	0.00

实施单位	收入资金（元）	支出内容	支出金额（元）	资金结余（元）
安宁市各个街道	80,000.00	防止返贫动态监测补助经费	80,000.00	0.00
合计：	3,600,000.00		2,306,443.62	1,293,556.38

（二）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1. 预算批复（申报）绩效目标

（1）总体绩效目标

强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和巩固成效，确保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生态蔬菜种植项目壮大村集体经济，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将村容村貌提升和建立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为工作重点，将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与乡村振兴、基层社会治理等工作深度融合；加快补上农村人居环境短板，着力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提升居民生活品质，建设美丽宜居乡村。

（2）具体绩效目标

本项目各个子项目均针对项目具体情况设定具体的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成本和效益等绩效目标。但所提供的绩效目标表指标比较单一、不够全面，且部分指标未设置指标值。

2. 绩效评价调整后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情况

本项目所提供的绩效目标表不能完全体现绩效评价的要求，我们根据被评价单位前期资料收集和项目开展调查情况，结合单位项目开展的核心工作目标及工作内容，参考《云

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云财绩〔2020〕11号）对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方面进行了审慎的调查和分析，针对项目开展的关键工作目标和评价内容进行了重新设定，调整后具体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绩效目标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A1 决策 (14 分)	A11 项目立项 (4 分)	A1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A1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A12 绩效目标 (4 分)	A1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A1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A13 资金投入 (6 分)	A1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A1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B2 过程 (26 分)	B21 资金管理 (12 分)	B211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B212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B2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B22 组织实施 (14 分)	B221 项目库建设管理	补助项目库建设情况。用以反映项目入库及时充分、程序规范和具备实施的条件。
		B222 绩效自评	针对各个项目开展自评工作。用以反映各个项目的完成及自我评价情况。
		B223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B224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C3 产出 (36 分)	C31 产出数量 (9 分)	C311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C32 产出质量 (9 分)	C321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C33 产出时效 (9 分)	C331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C34 产出成本 (9 分)	C341 成本节约情况	各项目产出实际成本控制情况，用以反映项目的成本节约情况。
D4 效益 (24 分)	D41 项目效益 (18 分)	D411 社会效益 (7 分)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D412 经济效益 (4 分)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D413 可持续发展 (7 分)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D42 社会满意度 (6 分)	D421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了解相关对象对于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开展的满意度。

(三) 组织管理情况

安宁市财政局负责审核安宁市农业农村局申报的预算，并下达项目资金，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管。

各个项目单位各自设置绩效指标，并完成年度绩效目标的申报；安宁市农业农村局及时将上级部门批复的绩效目标下达到各项目单位；定期监督考核、分析各项目单位指标的完成情况，形成运行监督考核及自评报告，向上级机构汇报；同时完成预算绩效管理系统维护、绩效目标公开等相关工作。

各科室根据工作安排、工作任务和计划等编制绩效目标；定期上报预算绩效运行情况；年终上报绩效目标执行情况。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引用该项目支出前期调研情况、项目立项讨论及会议决议情况，从整体决策层面把握项目支出的目标和规划情况。对项目支出管理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资金到位情况、项目支出成本控制及项目数量产出结果等进行分析，验证已决策的目标任务是否清晰合理；在实现决策预期成效过程中，是否被有效执行，资源是否得到优化利用，财政支出的受益对象是否满意；确定决策目标任务与现实完成之间的差异，总结发现的问题和经验教训，为安宁市财政和被评价部门改善政府管理，纠正决策目标任务与实际工作执行的偏差提供依据。

2. 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安宁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度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 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本次绩效评价为项目年终绩效评价，评价范围为上级下达安宁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度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600,000.00 元。

4. 评价时间段

本次绩效评价的时段为：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

1. 相关性原则。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实现程度。

2. 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绩效管理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绩效管理要求的核心指标。

3. 可比性原则。对同类绩效管理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 系统性原则。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预算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 经济性原则。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三）绩效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中发〔2018〕34 号）；

3. 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4. 《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云财绩〔2020〕11 号）；

5. 《安宁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安政发〔2018〕

10 号)；

6. 《安宁市 2022 年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安排使用情况》；

7. 《安宁市 2022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工作总结》；

8. 云财农〔2021〕140 号《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 号。

(四)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和《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绩〔2020〕11 号)相关要求,结合本次评价项目实际情况,以 100 分计,设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 个一级指标。权重分别为决策 14%、过程 26%、产出 36%、效益 24%。

“决策”指标反映项目前期工作准备情况。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主要考核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方面。

“过程”指标反映项目过程管理情况。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2 个二级指标,主要考核项目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及时率、资金使用合规性、预算执行率、项目库的建设管理、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绩效自评工作完成情况等方面。

“产出”指标反映项目实施是否实现预期任务目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 个二级指

标，产出数量主要考核各个项目的实际完成情况；产出质量主要考核各个已完成项目的质量达标情况；产出时效主要考核各项目的完成及时性。

“效益”指标反映通过项目实施执行，预期可产生的效益情况。包括“项目效益”和“社会满意度”2个二级指标，项目效益主要考核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以及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社会满意度主要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了解服务对象对于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工作开展的满意度。

（五）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再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对收集的相关基础资料、各种技术经济数据，在归集、整理、分析的基础上，运用资料审阅法、分析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实地考察法、公众问卷调查法等，系统、科学地反映安宁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度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综合绩效情况。具体评价方式如下：

1. 审阅资料

查阅相关资料，分析研究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等文件资料，必要时，请相关人员做出说明，并对需要进一步调查的问题做好记录；检查资金拨付情况，关注资金是否专款专用、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现象等。

2. 分析比较法

依据项目实施方案等资料，对照项目实际完成内容，评

价项目是否严格按照计划进行；依据相关政策文件，评价项目管理是否按照项目管理办法等文件执行；通过详细列举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的内外因素，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施结果对比分析，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将项目预期效益与实施效果对比分析，结合开展问卷调查和实地问题调研，评价项目预期效益实现程度。

3. 实地考察法

根据分工，采用资料收集、数据填报、案卷研究、实地问题调研、问卷调查等方式，组织开展实地再评价。在实地再评价过程中，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设计资料清单、数据采集表格以收集有关资料数据；选取抽样点发放调查问卷，调查相关人员对项目的满意度、项目实施对相关人员的影响等。

4. 公众评判法

通过对社会公众进行问卷调查以及项目实施单位进行问卷调查和访谈的方式，调查社会公众对安宁市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感受以及满意度情况。

（六）绩效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采用百分制，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评价人员根据评价情况对各级指标进行打分，最终得分由各级评价指标得分加总得到。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评价标准分为四个等级：优（得分 ≥ 90 分）、良（ $80 \leq \text{得分} < 90$ 分）、中（ $60 \leq \text{得分} < 80$ 分）、差（得分 < 60 分）。

（七）绩效评价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完善后的方案和安宁市财政局的要求,按照评价工作流程,分为准备阶段和实施阶段两个步骤具体实施:

1. 准备阶段

2023 年 8 月 21 日前,组建项目绩效评价小组,拟定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设计绩效评价指标框架。

2. 实施阶段

（1）下发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根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对开展绩效评价进行具体部署,分组、分工与各被评价部门、单位和项目部初步接触沟通。

（2）收集整理资料。包括收集项目立项、可研、初设等情况,项目制度制定与执行情况,资金收支情况项目实施目标和 2022 年度目标的执行情况等资料,项目建设单位、实施单位及其他相关人员的满意度等资料。

（3）开展实地调查。确认当年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整理总结该项目适用、在用的相关管理制度;分析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确定当年项目支出的评价重点。

（4）绩效评价。按项目决策,目标设定情况;预算下达及项目实施过程情况;项目支出目标任务完成情况;预计效益和群体满意度情况四个阶段,构建指标体系。

三、绩效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安宁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度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得分 87.91 分，评价等级为“良”。

指标	项目决策	项目过程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合计
权重	14	26	36	24	100
得分	12	18.84	33.07	24	87.91
得分率	85.71%	72.46%	91.86%	100%	87.91%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2 年度安宁市农业农村局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强化巩固了脱贫攻坚成果，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壮大了村集体经济，实现辖区经济增长，农民收入稳定增长；农村人居环境短板得到补充，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居民生活品质得到提升。

在项目决策方面，安宁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度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单位职责密切相关，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绩效指标予以体现。

在项目过程方面，项目资金到位及时、使用规范，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能严格执行项目相关管理规定；项目入库及时充分、程序规范且具备实施的条件；但在项目预算资金方面存在执行力不足的情况，在绩效自评方面部分项目

未开展项目自评工作。

在项目产出方面，安宁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度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均已实际开展，且大部分已完工；但部分项目存在子项目未于 2022 年度完工的情况。

在项目效益方面，项目的实施助力了安宁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的工作开展；推动安宁市农村产业的集体化发展，实现农村经济增长，改善辖区居民生活水平；注重发展乡村特色、绿色产业，加强农村生态文明建设；使城乡环境、城乡生活品质得到改善。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A1. 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6 个三级指标构成，指标分值 14 分，实际得分为 12 分。其中满分三级指标 5 个，扣分三级指标 1 个。各指标得分情况明细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实现情况	实际得分
A1 决策(14 分)	A11 项目立项 (4 分)	A1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2.00	依据充分	2.00
		A1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00	程序规范	2.00
	A12 绩效目标 (4 分)	A1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目标合理	2.00
		A1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00	指标明确	2.00
	A13 资金投入 (6 分)	A1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00	编制科学	3.00
		A1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00	分配不够合理	1.00

A11. 项目立项。指标分值 4 分，实际得 4 分。

A111. 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分值 2 分，实际得 2 分。

该指标用以反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

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得分明细如下：

根据《中共安宁市委统战部部务会会议纪要》（2022 年第 6 期）文件以及各个项目的《项目开展事前请示》，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且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A112. 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分值 2 分，实际得 2 分。

该指标用以反映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得分明细如下：

根据各个项目《项目申报书》以及《项目开展事前请示》内容显示该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A12. 绩效目标。指标分值 4 分，实际得 4 分。

A121.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分值 2 分，实际得 2 分。

该指标用以反映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得分明细如下：

根据各个项目的《项目绩效目标表》内容显示该项目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单位职责密切相关；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A122.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分值 2 分，实际得 2 分。

该项指标反映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

细化、可衡量等，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得分明细如下：

根据各项目实施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显示该项目绩效目标已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值予以体现；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A13. 资金投入。指标分值 6 分，实际得 4 分。

A131. 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分值 3 分，实际得 3 分。

该项指标用以反映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得分明细如下：

根据《安宁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2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内容显示项目预算编制已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项目投入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A132. 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分值 3 分，实际得 1 分。

该项指标用以反映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得分评分明细如下：

根据《安宁市 2022 年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安排使用情况》文件内容显示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扣分明细如下：

根据《安宁市 2022 年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安排使用情况》显示资金分配额度不够合理，安宁市财政局根据《昆明市财

政局 昆明市乡村振兴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相关补助经费的通知》（昆财农〔2022〕20 号）下达市级资金 1,680,000.00 元，其中安排到产业发展类的资金有 930,000.00 元，占比 55.36%，未能达到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类的比例不低于 70% 的标准；根据评分标准扣 2 分。

B2. 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项目过程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7 个三级指标构成，指标分值 26 分，实际得分为 18.84 分。其中满分三级指标 5 个，扣分三级指标 2 个。各指标得分情况明细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实现情况	实际得分
B2 过程 (26 分)	B21 资金管理 (12 分)	B211 资金到位率	3	资金到位率 100%	3
		B212 预算执行率	6	预算执行率 64.07%	3.84
		B2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合规	3
	B22 组织实施 (14 分)	B221 项目库建设管理	3	完善	3
		B222 绩效自评	7	部分完成	2
		B223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健全	2
		B224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有效	2

B21. 资金管理。指标分值 12 分，实际得 8.87 分。

B211. 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 3 分，实际得 3 分。

该项指标用以反映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得分明细如下：

根据安宁市财政局根据资金下达文件，下达 2022 年度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600,000.00 元，资金已全部到

位；通过公式：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 / 计划投入资金)
 $\times 100\% = (3,600,000.00 \div 3,600,000.00) \times 100\% = 100\%$ ，资金到位
率得分 = 资金到位率 100% $\times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B212. 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 6 分，实际得 3.84 分。

该项指标用以反映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得分明细如下：

根据资金下达文件以及各项目单位收款凭证，项目下达
补助资金 3,600,000.00 元，2022 年度实际使用补助资金
2,306,443.62 元，根据公式：资金预算执行率 = (实际支出资
金 / 实际到位资金) $\times 100\% = (2,306,443.62 \div 3,600,000.00)$
 $\times 100\% = 64.07\%$ ，资金预算执行率得分 = 预算执行率 64.07% $\times 6$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84 分。

B213.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分值 3 分，实际得 3 分。

该项指标用以反映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
管理制度规定，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得分明细如
下：

通过检查资金支出相关凭证、流程规范相关资料，资金
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发现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
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
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资金专款专用，符
合规定的用途；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B22. 组织实施。指标分值 14 分，实际得 9 分。

B221. 项目库建设管理。指标分值 3 分，实际得 3 分。

该项指标用以反映补助项目库建设情况，考核项目入库的及时充分、程序规范和具备实施的条件。得分明细如下：

根据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资料以及《2022 年度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库建设情况统计表》显示各个项目均已及时入库且各项目具备实施条件；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B222. 绩效自评。指标分值 7 分，实际得 2 分。

该项指标用以反映项目完成的自我评价情况。指标评分标准为：每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得 1 分，否则不得分。根据安宁市农业农村局提供资料情况，得分明细如下：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 7 个具体工作项目中只有“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资金项目和禄脰街道北冲村委会红坡小组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建设养殖产业发展项目 2 个项目及时提供自评报告，且按安宁市财政局要求的自评工作程序开展自评工作，评价的基本内容符合绩效目标要求；根据评分标准扣 5 分，得 2 分。

B223. 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分值 2 分，实际得 2 分。

该指标用以反映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得分明细如下：

通过检查项目实施单位项目管理制度，发现单位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B224. 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分值 2 分，实际得 2 分。

该指标用以反映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考核项目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得分明细如下：

通过对项目实施单位管理制度及日常工作情况资料的检查,发现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各项目工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资料较为齐全并能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等能落实到位；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C3. 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 4 个二级指标，4 个三级指标构成，指标分值 36 分，实际得分为 33.07 分。其中满分三级指标 1 个，扣分三级指标 3 个。各指标得分情况明细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实现情况	实际得分
C3 产出 (36 分)	C31 产出数量 (9 分)	C311 实际完成率	9	大部分完成	8.67
	C32 产出质量 (9 分)	C321 质量达标率	9	100%	9
	C33 产出时效 (9 分)	C331 完成及时性	9	大部分及时完成	7.7
	C34 产出成本 (9 分)	C341 成本节约情况	9	大部分符合标准	7.7

C31. 产出数量。指标分值 9 分，实际得 8.67 分。

C311. 实际完成率。指标分值 9 分，实际得 8.67 分。

该项指标以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指标评分标准为：每个项目得分=项目实际完成率*1.3 分。扣分明细如下：

根据各个项目的 2022 年度工作总结、《安宁市 2022 年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安排使用情况》以及各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资料显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中除顶头湾村项目之外的其他实施项目均已完成；在美丽村庄建设人居环境整治及小型公益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有 4 个子项目，其中顶头湾村项目未在 2022 年度完工；通过公式：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产出数) $\times 100\%$ =(3 $\div$ 4) $\times 100\%$ =75%，实际完成率得分=75% $\times$ 1.3 分；根据评分标准扣 0.33 分，得 8.67 分。

C32. 产出质量。指标分值 9 分，实际得 9 分。

C321. 质量达标率。指标分值 9 分，实际得 9 分。

该指标以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得分明细如下：

根据各个项目的 2022 年度工作总结以及各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资料显示 2022 年度已完工的各个项目均已完成验收工作，验收资料齐全；通过公式：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times 100\%$ =(7 $\div$ 7) $\times 100\%$ =100%，质量达标率得分=质量达标率 100% $\times$ 9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9 分。

C33. 产出时效。指标分值 9 分，实际得 7.7 分。

C331. 完成及时性。指标分值 9 分，实际得 7.7 分。

该项指标以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考核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2022 年度产出时效目

标的实现程度。指标评分标准为：以项目为单位，每有 1 个项目未于 2022 年度及时完成扣 1.3 分，扣完为止。扣分明细如下：

根据各个项目的 2022 年度工作总结以及各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资料显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中有 6 个实施项目均已在 2022 年度内完工，在美丽村庄建设人居环境整治及小型公益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未在 2022 年度完工；根据评分标准扣 1.3 分，得 7.7 分。

C34. 产出成本。指标分值 9 分，实际得 7.7 分。

C341. 成本节约情况。指标分值 9 分，实际得 7.7 分。

该项指标用以反映各项目产出实际成本控制情况，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情况。指标评分标准为：以项目为单位，每个项目的支出成本超出标准扣 1.3 分，扣完为止。扣分明细如下：

根据各个项目招投标资料以及项目工程造价审核报告显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中建设禄脰街道北冲村委会红坡小组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建设养殖产业发展项目由云南中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 1,627,518.33 元中标进行实施,而项目建设工程结算审定金额为 1,651,741.92 元；存在工程结算审定价超出中标价的情况；其余 6 个项目的支出成本均未超出标准。根据评分标准扣 1.3 分，得 7.7 分。

D4. 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4 个三级指标构成，

指标分值 24 分，实际得分为 24 分。其中满分三级指标 4 个，扣分三级指标 0 个。各指标得分情况明细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实现情况	实际得分
D4 效益 (24 分)	D41 项目效益 (18 分)	D411 社会效益 (7 分)	7	有所提升	7
		D412 经济效益 (4 分)	4	有所增长	4
		D413 可持续发展 (7 分)	7	有所提升	7
	D42 社会满意度 (6 分)	D421 服务对象满意度	6	90.30%	6

D41. 项目效益。指标分值 18 分，实际得 18 分。

D411. 社会效益。指标分值 7 分，实际得 7 分。

该项目指标用以反映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得分明细如下：

①城乡环境、城乡生活品质得到改善。项目以人居环境整治补短板项目建设、村容村貌提升和建立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为工作重点，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短板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在村庄基础设施建设完成后，各村小组保洁员负责绿化修剪管护，村庄环境卫生保洁，形成长效管护机制；有效推动安宁市美丽村庄建设，改善了居民生活环境，城乡生活品质明显提升；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②项目的实施为安宁全市常态化落实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工作、人居环境整治补短板建设工作、少数民族特色产业发展和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工作提供补助资金；切实加快了人居环境整治补短板建设工作以及招霸村委会、北冲村委会的种植、养殖产业的发展，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保障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有序推进，助力安宁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工作的开展；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D412. 经济效益。指标分值 4 分，实际得 4 分。

该项目指标用以反映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得分明细如下：

项目的开展促进了安宁市特色种植产业和养殖产业的基地建设，促进产业规模化发展，走农产品规模化、市场化、产业化、生态化发展道路；吸纳村小组及村委会剩余劳动力，帮助村民在家门口实现灵活就业，带动周边村民就业；通过产业发展带动村集体经济壮大，提高居民收入，促进产业增收，农村发展。根据《安宁市 2022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工作总结》显示 2022 年度安宁市脱贫人均纯收入为 18,429.01 元，同比增长 14.72%；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25,019.00 元，同比增长 6.3%；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D413. 可持续发展。指标分值 7 分，实际得 7 分。

该项目指标用以反映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发展影响情况。得分明细如下：

①注重生态文明。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开展始终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注重地域特色，利用招霸村委会和北冲村委会的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优势，按照围绕生态发展产业的工作思路，促进绿色种植和生态养殖基地的建设，大力发展绿色种植和绿色生态养殖，打造农村绿色、特色集体化产业；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坚持以发展的方式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加大产业和贫困人员就业帮扶力度，建设绿色种植和生态养殖基地，实现产业集体化、规模化发展；拓展了周边村民就业渠道，促进居民就业、提高了居民收入。且具备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针对贫困学生发放教育补助金，在各个街道设置防止返贫监测补助经费对易返贫致贫和突发严重困难农户能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D42. 社会满意度。指标分值 6 分，实际得 6 分。

D42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分值 6 分，实际得 6 分。

该指标反映项目的服务对象对项目实现效益的满意程度。针对安宁市市民对于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工作满意度进行问卷调查。

本次绩效评价问卷调查实际发放问卷 115 份，其中：城市居民提交 41 份，问卷占比 35.65%；农村居民提交 74 份，问卷占比 64.35%。对部门满意度选择题 6 道，满意度开放性问题 1 道。

满意度评分过程。根据发放部门满意度调查问卷，回复“满意”得分权重 100%，“比较满意”得分权重 60%，“不满意”得分权重 0%，“不了解”将不被统计；评分标准为：综合满意度 $\geq 90\%$ ，得 6 分；满意度每降低 5%，扣 1 分，扣完为止。经统计，综合满意度为 90.30%，根据评分标准得 6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2022 年度上级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 3,600,000.00 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1,000,000.00 元、省级补助资金 920,000.00 元、市级补助资金 1,680,000.00 元）；安宁市乡村振兴局积极与财政部门及相关行业部门对接，提早谋划安排财政衔接，资金安排率 100%，其中：

中央资金少数民族发展类 1,000,000.00 元，资金专项用于禄脰街道北冲村委会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建设养殖产业发展项目，项目已完工。

省级美丽村庄奖补因素 800,000.00 元，资金专项用于八街街道摩所营村人居环境补短板项目，项目已完工。

省级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120,000.00 元，资金专项用于支持县街街道石江社区民族团结示范社区创建项目，项目已完工。

昆明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相关补助经费共 1,680,000.00 元。其中 520,000.00 元安排给县街街道下西元村、顶头湾村、八街街道枳槽营村、铁厂村农村人居环境补短板项目，除顶头湾村项目以外均已完工；930,000.00 元安排用于八街街道招霸村委会蔬菜种植产业发展项目，项目已完工；80,000.00 元用于防止返贫动态监测补助经费项目，已下至各个街道；150,000.00 元用于 2022 年“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项目，完成 2022 年度春季学期 36 名符合条件学生以及秋季学期 34 名符合条件学生的补助资金兑付工作。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项目预算资金执行力不足

2022 年度安宁市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上级下达补助资金合计 3,600,000.00 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1,000,000.00 元、省级补助资金 920,000.00 元、市级补助资金 1,680,000.00 元），安宁市财政局已转拨补助资金至各个街道，但因摩所营村美丽乡村补短板项目中部分资金支出由村民自筹，致使补助资金未完全使用；2022 年美丽村庄建设人居环境整治及小型公益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中顶头湾村项目 2022 年度未完工；结余金额合计 1,293,556.38 元，结转至 2023 年继续使用；2022 年度实际使用资金合计 2,306,443.62 元；执行率只达到 64.07%。

2. 工程项目审定价超出合同中标价

建设禄脰街道北冲村委会红坡小组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建设养殖产业发展项目由云南中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 1,627,518.33 元中标进行实施,而项目建设工程结算审定金额为 1,651,741.92 元；存在工程项目审定价超出合同中标价的情况。

六、相关建议和措施

（一）加强预算执行，细化预算工作

根据预算报告和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单位员工的分配情况，依据不同部门、不同岗位、不同环节，对预算工作进行详细的划分，并通过考核体制和责任机制，加强各个岗位员

工的责任感，提高预算执行的效率。

（二）加强监督管理，强化建设管理工作

推行限额设计。树立工程造价控制意识，保证质量功能要求的前提下，初步控制设计；严格把控工程结算。施工单位一定要实事求是，严格按照规定进行结算；贯彻执行工程建设监理制度。监理人员提高责任心，及时发现和纠正施工中的问题。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昆明正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